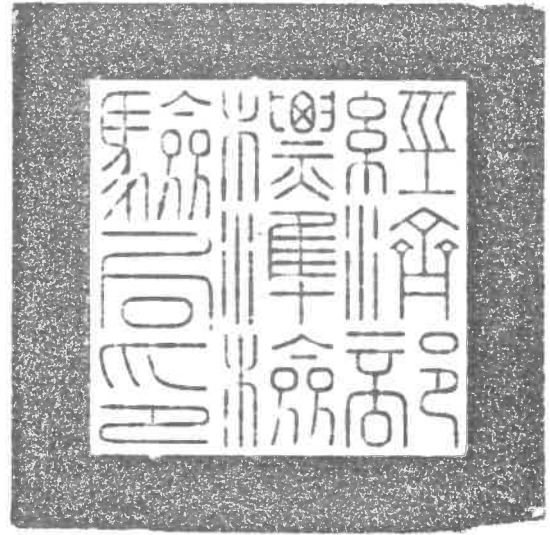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8月15日

發文字號：經標檢政字第11430011740號



造型玩具具擦除書寫筆跡用途者，依商品本質功能列屬本局依商品檢驗法第三條公告之應施檢驗筆擦商品，自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起，應符合應施檢驗筆擦商品檢驗規定後始得輸入或運出廠場。

局長 陳怡鈴

裝

訂

線